

# 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 号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下文中使用的有关简称与预案一致）：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部分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上述可转债转股相关条款设置的主要考虑和必要性；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修正次数、修正价格适用范围、修正程序、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的权利如何行使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2、截至报告期末，西安恒达账面净资产 8,996.7 万元，预估值为 56,250 万元，增值率 525.23%；江苏恒达账面净资产 561.2 万元，预估值为 6,250 万元，增值率 1013.68%；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以下统称“恒达微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合计预估值为 62,500 万元，增值率 553.9%。

（1）请结合江苏恒达及西安恒达预估值的具体分配依据、指标

及计算方法,说明将西安恒达 100% 股权的预估值分配为 56,250 万元、江苏恒达 100% 股权的预估值分配为 6,25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恒达微波历史经营情况、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客户情况、经营风险及拓展预期等因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对预估值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恒达微波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3) 预案显示,恒达微波在微波产品技术领域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请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具体依据及相关数据来源。

3、预案显示,你公司与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全体股东(以下统称“恒达微波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恒达微波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将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500 万元,并剔除因对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 2018 年度净利润合计为 2,513.9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是否已存在股权激励具体方案,若存在,请结合该股权激励方案说明其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预期影响;

(2) 承诺业绩较历史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业绩等因素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3) 结合交易对方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在可转换债券或股份或可转换债券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补偿不足时以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及补偿不足的风险。

4、西安恒达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2.26 万元、

7,925.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85.37 万元、2,344.3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0.39%、29.58%；江苏恒达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51 万元、524.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94 万元、169.48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6.51%、32.33%。

(1) 请说明标的公司 2018 年净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率情况，补充说明说明标的公司净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 175,077.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8.94%。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商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对商誉占比过高做进一步的风险提示。

6、预案显示，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金额不超过 39,700 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总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22,7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14,4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 请结合你公司融资能力、财务状况、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等因素，具体说明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

(2) 请结合自筹资金的筹资安排，补充披露无法按时足额筹集资金的应对措施；

(3) 请结合收购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等，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结合现金流量情况及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等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预案，西安恒达所持所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两证合一”及续期手续。请说明上述业务资质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并说明获得续期或展期所需条件及后续审核程序，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风险，若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显示，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均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系伍捍东等人设立的用以对西安恒达核心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截止预案签署日，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分别持有西安恒达 3.75%、3.13%、3.13% 股权。

(1) 请说明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于近期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购买标的资产股份的具体价格，并与本次交易作价作比较，详细解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对标的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扣除上述股权

激励的影响。

9、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十）项补充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1日